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D-2021-064-CS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招标代理：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一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信用记录.....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 响应承诺函.....	43
四、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4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 技术响应表.....	49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0
九、 实施方案及优惠服务承诺.....	52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一、 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2021-064-CS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25000.00 元 最高限价：42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莲花街消防设施设备维修。
 - （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 （3）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标准
 - （4）质保期：2 年
6.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安装更换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1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邮件发售；

3. 方式：邮件发售。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转账凭证；并以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jtf7188@163.com（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所投项目、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费缴纳至代理公司账户（以到账为准）；供应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缴费后请致电(0371-56287188)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

缴纳账户：单位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帐号：2533 0087 636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2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2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28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287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12 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28718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采购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安装更换完毕
1.3.4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

		<p>资信证明)；</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探勘	<p>统一组织，按照下面的时间统一安排现场踏勘。</p> <p>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0:00</p> <p>地点：河南工业大学南门</p> <p>联系人：韩老师</p> <p>联系电话：18623719313</p>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3	签字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21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户名：河南工业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p> <p>账号：16051101040007977</p> <p>联行行号：10349100511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p>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p> <p>缴纳账户：单位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p> <p>帐号：2533 0087 6361</p>
10.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要求提交电子版；</p> <p>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p> <p>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盘一份</p>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安装更换完毕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

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响应表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供应商简介
- (9) 实施方案及优惠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查询结果进行复核】；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缴纳税收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货范围	响应本次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55分 技术部分：23分 综合部分：22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5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分。 1.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1.2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5分
技术（23分）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4分） ①供货安装计划及保证措施（在0-4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②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在0-4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③施工方案及效果（在0-3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	14分

		不得分)) ; ④保证使用维护和保养成本经济性的方案((在0-3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产品性能	2.主要设备技术性能指:根据该项目主要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异性综合比较,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比,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综合性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优秀的给予9分,综合性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良好的给予6分,综合性先进性兼容性稳定性一般的3分,缺项得0分。	9
商务 (22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要求投标人提供 2019年1月1日 以来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三体系认证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零部件供应体系等有具体详实服务内容描述横向评比(9分)。 优秀:全面、科学、合理、完善,得9分; 良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6分; 一般:不够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3分; 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9分

	质保期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加 4 分。	4 分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学校合同编号： **** 项目采购编号： ****
本合同/合同数： * / 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 *****

甲、乙双方凭 ****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按照规定，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澄清、质疑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项目名称：*****）所供设备（详见附件），合同总款为人民币*****.00元（大写：*****）。

三、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附件和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出厂标准。

四、 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实行____年免费质保，主要部件保质期内免费更换(保证软件免费升级)，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____日历天内供货，进口设备（凭报关单）____日历天内供货（特殊定制设备另行约定）。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要的环境要求，必要时绘制出详细图纸，甲方在设备到达时完成安装环境的施工。

六、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费用)完工后，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性能一览表、技术响应表进行验收。

七、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八、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乙方填写“河南工业大学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申请支付 5%的质保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或未能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甲方将扣留质保金。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到货的，乙方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和投标人需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与投标文件应完全一致，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质量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十四、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

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其他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地址：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帐号：*****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单价 (元)	金额
1	****	****	****	****	****	****	****	****	****
2	****								
3	****								
合计									¥ ****.00元 (*****元整)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产地	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消防泵拆卸 维修	功率： 90KW 维修类型：电机及泵头维修	台	2
2	喷淋泵拆卸 维修	功率： 110KW 维修类型：电机及泵头维修	台	2
3	双电源互投 装置拆卸维 修	柜体：1000*2000*600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 民电器厂 主要配件现用型号：断路器 RMM1-630S 自动转换开关 RMQ1-630Y 电流电压显示器 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	套	1
4	数字智能消 防巡检设备 拆卸维修	柜体：800*2000*600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 民电器厂 ABB（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配件现用型号： ABB 变频器 ACS510-01-180A-4 断路器 RMM1-250A 交流接触器 380VCJ20-250A 控制变压器 BK-25VA 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	套	1
5	喷淋泵控制 柜 拆卸维修	柜体：800*2000*600 PLB-110KW/2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 民电器厂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配件现用型号：	套	1

		<p>软启动控制器 110KW</p> <p>断路器 RMM1-250A</p> <p>交流接触器 380VCJ20-250A</p> <p>控制变压器 BK-25VA</p> <p>时间继电器</p> <p>交流接触器 380V50HZ</p> <p>中间继电器</p> <p>JR36 热过载继电器</p> <p>电流电压显示表</p> <p>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p>		
6	<p>消火栓泵控制柜拆卸维修</p>	<p>柜体：800*2000*600 PLB-110KW/2</p> <p>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p> <p>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配件现用型号：</p> <p>软启动控制器 110KW</p> <p>断路器 RMM1-250A</p> <p>交流接触器 380VCJ20-250A</p> <p>控制变压器 BK-25VA</p> <p>时间继电器</p> <p>交流接触器 380V50HZ</p> <p>中间继电器</p> <p>JR36 热过载继电器</p> <p>电流电压显示表</p> <p>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p>	套	1
7	<p>风机控制箱拆卸维修</p>	<p>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配件现用型号：</p> <p>空气开关断路器</p>	套	14

		<p>交流接触器 380V50HZ</p> <p>中间继电器</p> <p>JR36 热过载继电器</p> <p>控制开关及显示灯</p> <p>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p>		
8	<p>排烟机电机 拆卸维修</p>	<p>功率：7.5KW</p> <p>维修类型：拆卸维修恢复</p>	台	6
9	<p>送风机电机 拆卸维修</p>	<p>功率：7.5KW</p> <p>维修类型：拆卸维修恢复</p>	台	4
10	<p>应急照明控制箱维修</p>	<p>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配件现用型号：</p> <p>CAP1 自动转换开关 32A</p> <p>空气开关断路器</p> <p>交流接触器 380V50HZ</p> <p>中间继电器</p> <p>JR36 热过载继电器</p> <p>浪涌保护器</p> <p>熔断器</p> <p>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p>	套	3
11	<p>排污泵控制箱拆卸维修</p>	<p>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配件现用型号：</p> <p>CAP1 自动转换开关 63A</p> <p>空气开关断路器</p> <p>交流接触器 380V50HZ</p> <p>中间继电器</p> <p>JR36 热过载继电器</p> <p>浪涌保护器</p>	套	3

		熔断器 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		
12	CRT 图形显示系统主机 维修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型号：惠普消防专用	台	1
13	消防专用图形显示系统 重装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型号：GST-GM9000 消防控制室图形 显示装置	套	1
14	高压细水喷雾 水泵拆卸维修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SIEMENS 功率：37KW 维修类型：电机及泵头维修	台	5
15	高压细水喷雾稳压泵 维修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2.2KW 维修类型：电机及泵头维修	台	2
16	电磁阀箱 维修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套	3
17	广播支线及总线短路故障 维修	线路故障维修	项	1
18	电话总线短路 维修	线路故障维修	项	1
19	信号总线故障 维修	线路故障维修	项	1
20	管件及阀门 锈蚀部位除锈防腐	现场生锈点除锈防腐	项	1

21	防火门更换	尺寸：1.5m*2.05m 材质：钢质防火门	套	3
22	排烟防火阀 执行器更换	型号：实测通用型	套	9
23	排烟阀执行 机构更换	型号：实测通用型	套	6
24	控制模块 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型号：GST-8301	套	56
25	风机双电源 箱 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配件： CAP1 自动转换开关 32A 空气开关断路器 交流接触器 380V50HZ 中间继电器 JR36 热过载继电器 浪涌保护器 熔断器 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	套	10
26	排污泵双电 源箱拆除更 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配件： CAP1 自动转换开关 63A 空气开关断路器 交流接触器 380V50HZ 中间继电器 JR36 热过载继电器 浪涌保护器 熔断器	套	3

		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		
27	风机、排污 电源分配箱 拆除更换	<p>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配件：</p> <p>空气开关断路器 RMM1-630S</p> <p>交流接触器 380V50HZ</p> <p>中间继电器</p> <p>JR36 热过载继电器</p> <p>控制开关及显示灯</p> <p>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p>	套	2
28	高压细水雾 控制柜更换	<p>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施耐德万高（香港）集团有限公司</p> <p>主要配件：</p> <p>PLC CP1H-XA40</p> <p>触控屏 TK6071</p> <p>双电源自动转换装 NZ7-250S/4P</p> <p>热过载 NR2-93/Z 63-80A</p> <p>接触器 CJX2-8011</p> <p>接触器 CJX2-6511</p> <p>空气开关 NXB-63 3P D25</p> <p>接触器 CJX2-1201</p> <p>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p>	套	1
29	高压细水雾 双电源柜更 换	<p>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配件：</p> <p>CAP1 自动转换开关 160A</p> <p>空气开关断路器</p> <p>交流接触器 380V50HZ</p> <p>中间继电器</p>	套	1

		JR36 热过载继电器 浪涌保护器 熔断器 包含其相应接线端子、继电器等组件		
30	智能电源盘 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GST-LD-D06	个	2
31	备用电池更 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圣阳 12V	块	6
32	疏散指示标 志 灯具更换	符合国家标准	个	30
33	应急照明灯 具 更换	符合国家标准	个	30
34	手动报警按 钮 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J-SAM-GST9122A	个	18
35	消火栓按钮 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J-SAM-GST9123A	个	17
36	声光报警器 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HX-200B	个	19
37	消防电话更 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TS-GSTN601	个	10
38	火灾显示盘 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GST-ZF-500Z 总线型	个	3
39	点型感烟探 测器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JTY-GD-G3T	个	40
40	隔离器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GST-8313	个	4

41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郑州金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郑州金莱特电子	个	20
42	水力警铃更换	型号：实测通用型	个	7
43	压力开关更换	型号：实测通用型	个	7
44	信号蝶阀信号组件更换	型号：实测通用型	个	7
45	压力开关、流量开关启泵装置更换	型号：实测通用型	个	8
46	高压细水喷雾喷头更换	型号：实测通用型	个	20
47	高压细水喷雾直起按钮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GST-LD-8318	个	7
48	AC220V 滤波器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GSTAC220V	个	1
49	AC24V 滤波器更换	目前在用系统设备生产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现用型号：GSTAC24V	个	1

注：上述品牌型号为现有系统及现用主要配件的型号，投标产品需与学校现有系统兼容。如有上述配件无法维修，需进行更换。本次招标采购包含更换和维修费用，更换费用不再增加。本次采购的货物需求部分不得缺项。缺项或有任一项不满足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实施方案及优惠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中要标明所有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产地、价格及产品执行标准等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2 企业资格证明

响应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查询截图；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参数响应情况	备注

本次采购的货物需求部分不得缺项。缺项或有任一项不满足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参数响应情况”是指“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实施方案及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